

上接三版

经查,东莞某运动器材公司签有两份处置合同,一份以每吨1万多元的价格与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一份以每吨1万多元的价格与刘某进、刘某知冒用的环保科技公司签订一般工业固废转移处置合同。东莞某运动器材公司仅将少量产生的危废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置,大多交由刘某进、刘某知处置。东莞某运动器材公司涉事人未对处置单位进行资质审查,知晓刘某进、刘某知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查处情况】

1.东莞某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将危险废物提供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刘某进处置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修正)第五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修正)第七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将危险废物交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的违法行为处以人民币贰拾万元罚款。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17修正)、《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第一条第(二)项和第七条的规定,东莞某运动器材有限公司环保主管人员、相关危险废物收运和倾倒人员涉嫌构成污染环境罪,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横沥分局依法将案件移交给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已将涉案公

五、广东省肇庆市龚某等非法倾倒危险废物涉嫌污染环境案

【典型意义】

走访村委、放羊群众,根据群众线索,锁定无头案件关键信息,顺藤摸瓜。

时刻警觉,及时联动高度相似的固废倾倒案件,及时固定证据,溯源后并案处理。

及时启动应急预案,规范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积极磋商修复。

【案情简介】

2019年12月18日,根据肇庆市广宁县某镇反映“在本镇地点1发现露天堆放大量疑似工业污泥”的线索,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广宁分局(以下简称“广宁分局”)执法人员立即开展现场勘查,初步判断倾倒物为工业污泥,经X射线荧光光谱分析(XRF)快速测定仪器测定,发现其中多种重金属超标,可能是危险废物。现场地面有车辆痕迹,但未发现相关车辆及人员。

执法人员走访村委、场地所有人和附近放养羊的群众,群众提供了“晚上曾有两辆外地货车进出倾倒现场”的线索。广宁分局立即与公安机关联系,调取沿途监控,查找倾倒车辆;同时对沿线村庄、油站、店铺等布控,告知群众留意可疑车辆,发现疑似车辆要及时举报;此外要求该镇政府加强沿线巡查,特别是在倾倒现场周边交通要道、加油站、停车点、重点关注周末及夜间时段。

2020年1月5日,又有群众举报在该镇一路口停放两辆疑似运输工业固废的车辆,同时,地点1倾倒现场发现新增两堆工业固废。广宁分局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对可疑车辆进行勘查。现场停放两辆重型自卸货车,车厢内残留黑色的污泥,通过比对与地点1新增的工业固废高度相似。现场车辆周边未发现驾驶人员,执法人员在进一步调查中发现两辆车均属于清远市某运输经营部。广宁分局执法人员通过走访、询问养羊户等村民锁定了嫌疑人本地村民胡某、运输司机龚某等多人。经对涉案人员调查询问,查实龚某等在2019年9月13日前后商量确定于地点1倾倒来源于东莞某公司的污泥,第一次运输倾倒入为2019年中秋节后,最后一次为2020年1月4日,合计约25年。经采样鉴定,倾倒在地点1的污泥均为危险废物。同时,在肇庆市生态环境局与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的沟通协调下,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茶山分局执法人员配合广宁分局共赴涉案固体废物产生单位核实环评、生产工艺等资料和信息。

2020年3月5日,在广宁县该镇地点2再次发现倾倒工业固废现象。经鉴定,该工业固废亦属于危险废物。执法人员调查发现该该工业固废案件与倾倒在该镇地点1固废案件涉案人员及固废来源一致,广宁分局将该案件移送广宁县公安局与前案合并处理。非法倾倒在地点1和地点2的危险废物已被应急清运处置,经过磅称重,共处置危险废物854.32吨。

2020年5月12日,广宁分局委托有资质的鉴定评估机构对该案件开展

公司总经理贺某、环保主管人员何某及刘某进、刘某知抓获归案。目前,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案件启示】

1.全面细致搜查,顺藤摸瓜高效查处。

危险废物倾倒案件存在隐蔽性,倾倒行为往往发生在不易被发现的地点和时间,较难抓到现形,案件侦办线索较少。要追溯倾倒废物来源,往往需要办案人员仔细观察、细致搜索、认真分析,不放过蛛丝马迹,抽丝剥茧,方能找到线索和突破口。该案中,执法人员在现场100余袋废物中耐心仔细翻查,找到一张半成品单据,为案件的侦破取得关键线索。横沥分局开展地毯式排查,迅速锁定嫌疑企业。

2.追究刑责,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务不必要以身试法。

本案中,涉事企业的环评中明确涉案物属于危险废物,但该企业明知刘某知、刘某进无相关许可,仍与其签订一般工业固废转移处置合同,将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处置。东莞某运动器材公司相关人员也需承担相应刑事责任。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不要心存侥幸,应该以案为鉴,不要以身试法。

3.由当事人现场指认,形成危险废物认定的完整证据链。

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固体废物,可以依据涉案物质的来源、产生过程、被告人供述、证人证言以及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证据作出危险废物认定。该案件中,公安机关联合生态环境局将涉事运动器材公司的环保主管人员带到倾倒现场,让其指认现场的各类固体废物的产生工序和工艺。生态环境部门遂

环境损害鉴定评估,鉴定评估报告显示,地点1和地点2评估区域内土壤环境均已受到损害。环境损害评估量化结果表明,倾倒事件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费用共235.9万元。

【查处情况】

1.刑事案件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17修正)第三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第一条、第十五条,该案件已涉嫌污染环境罪,依据《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环环监[2017]17号)第七条、第八条,该案件需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受到春节假期及疫情影响,广宁分局于2020年3月2日将案件移送广宁县公安局,广宁县公安局于2020年3月6日对该案立案侦查,于2020年4月10日先后对涉案嫌疑人刑事拘留。

2.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情况

广宁分局按照《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肇庆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肇环字[2020]9号)的规定,迅速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程序,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与广宁县检察院进行讨论,确定启动磋商机制,县检察院提前协助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相关工作。2020年5月6日、7月10日,广宁分局、广宁县检察院、该镇人民政府及赔偿义务人进行了2轮磋商。第一次磋商时,由于鉴定评估结果尚未出具,土壤受到损害的程度、修复费用暂不确定,因此当时主要针对危险废物鉴别费用、应急处置费用等相关费用开展初步赔偿磋商;第二次磋商,主要讨论修复方案及修复费用。2020年7月31日第三轮磋商会议在广宁分局召开。经过磋商讨论,双方对本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意向达成一致,达成赔偿总金额约为279.463万元。赔偿义务人现场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书上签字确认,并当场支付了剩余的25.6万元的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费用,生态损害修复所需22万元由赔偿义务人自行支付给对受损环境进行修复的第三方机构,在生态环境部门及检察机关的督促下,赔偿义务人按照赔偿协议内容规定的时间内对受损环境启动生态环境修复工程。

2020年8月19日,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广宁分局与赔偿义务人到广宁县人民法院提交了司法确认申请及相关资料,申请法院对赔偿协议书进行司法确认,法院审核资料后当即受理,并于2020年9月4日在《人民法院报》公告了相关内容。

【案件启示】

1.发动群众,发现更多办案线索。

案发后,执法人员走访村委、涉事场地所有人和附近放养羊群众,使得无头案件有线索可循。同样群众举报,运输车辆才得以被查获。案发地附近的居民往往能及时发现外来人员、车辆,提供许多有效的信息,对案

结合该公司环评资料,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直接出具书面意见认定为危险废物,免去了检测鉴定的流程,提高了办案的效率。

【专家点评】

本案是一起产废单位将危险废物委托给无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主体处置,受托方非法处置危险废物,导致产废单位承担刑事责任的典型案例。本案的典型意义有两点:

一是体现了产废单位违法委托处置危险废物导致的法律责任止产废单位委托无资质的单位进行危险废物处置等经营活动。2020年固废法修订后,对产废单位规定了更严格的合规要求及法律责任,包括应当如实委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否则,依据《环境污染犯罪司法解释》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

二是本案中未通过检测鉴定进行危险废物鉴别,而是结合当事人对现场各类固体废物产生工序和工艺的指认和公司环评资料等证据,直接对危险废物的属性进行了确认。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的相关要求,通常需要通过检测鉴定作出危险废物鉴别。然而,依据《环境污染犯罪司法解释》第十三条第一款,执法人员也可以依据对涉案物质的来源、产生过程、被告人供述、证人证言以及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的全面调查,形成关于危险废物属性的完整证据链,直接认定危险废物属性,以节约资源、提高效率。

件的侦办发挥重要的作用。

2.积极引导磋商,为修复受损生态环境提供保障。

本案是该市首例经磋商成功达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的案件,是广东省首例经人民法院司法确认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通过积极探索“政检共治、多方协同”的生态治理路径,利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与检察公益诉讼制度衔接的工作机制,在实现有效追责的同时,引导赔偿义务人选用更合适的修复方案对受损环境进行修复,确保生态环境损害修复工程的有效落实,为破解“企业污染、百姓遭殃,政府买单”的困境又提供了一个成功范例。

3.加大生态环境犯罪宣传引导,提高民众守法意识。

根据近几年的裁判文书统计数据,我国当前污染环境犯罪的行为人对行为的主观认知非常有限,由于缺乏对实施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为承担责任后果的了解和认识,也为非法倾倒危险废物提供了便利。本案中当地村民为非法倾倒“带路”,将污染引至自己生产生活周边,却并不自知其危害。这种产生在近年来的危险废物案例中,非常常见。各地应以新修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实施为契机,通过电视、报刊、网络、广播等多种方式,加强对民众,特别是偏远山区村民的宣传与教育,提高民众生态环境意识,共同守护生态环境。

【专家点评】

本案是一起典型的非法倾倒危险废物的环境违法案件。这起案件的查办,有这样几个值得关注和学习经验,做法:

一是充分走好群众路线,发挥群防群治作用。通过近年来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视,基层环保工作宣传教育覆盖面愈加广泛,群众的环境保护意识得到了提升,时刻关注身边的危害环境行为,现象,敢于反映、举报身边环境违法行为。党的群众路线在环境保护领域作用得到凸显,群防群治格局逐步形成并显现成效。

二是磋商机制显现功效,及时修复生态环境,消弭损害。案件发生后,及时启动磋商程序,经过三轮磋商,做到查清损害、反复磋商,分清责任,赔偿到位,及时修复,快速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修复工程,为确保修复效果,检察机关全程监督,有效彰显公益利益代表形象。

三是“行一检一刑”协同打击,高压、有效遏制环境违法行为。本案中,案发后,行政机关、公安机关协同调查、侦查,及时锁定证据,抓捕犯罪嫌疑人;检察机关提前介入行政执法机关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司法机关快审快结环境犯罪案件。呈现出多方协同、快速高效打击环境违法、修复生态环境的良性局面。

本案犯罪分子异地倾倒危险废物的行为性质较为恶劣,违法行为、手段较为隐蔽,在群防群治网络化社会治环境下,“群众的眼睛是雪亮的”,任何违法行为都无处遁形,终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六、广西桂林恭城某贸易公司非法处置化工废渣涉嫌污染环境案

【典型意义】

省市县三级执法人员协同调查,运用科技设备助力摸底。

县政府组织八部门合力办案,全面查清案情。

【案情简介】

2020年7月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和桂林市生态环境局同时接到该举报信称,在桂林市恭城县一养猪场旁有人生产化工危险品、填埋毒渣。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桂林市公安局、桂林市生态环境局赴恭城县对该情况开展联合调查,使用无人机等设备对该厂进行情况摸底,了解企业车间布局、人员、车辆进出等情况,为查办案件提供思路。

恭城县政府及时组织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公安、自然资源、林业、市场监管、工信、镇政府等相关部门赶赴现场开展处置调查工作。调查期间,公安局先用无人机侦查,排除了该企业制毒嫌疑;林业公安提前以破坏林地环境类案件立案侦查,查清该企业具体生产工艺和排放污染物,及时固定证据。桂林市恭城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开展调查询问、勘察,摄影拍照取证。自治区、市、县三级环境执法人员联合办案,及时固定证据。

经委托第三方分析测试单位对填埋的废渣进行取样检测,20份废渣样

七、重庆大足区某加工厂以逃避监管的方式倾倒有毒物质涉嫌污染环境案

【典型意义】

现场快速研判,结合前期摸排工作溯源锁定违法企业。

精准适用法律,依新固废法追究责任。

应急处置、刑事案件移送、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全过程防范环境风险。

【案情简介】

2020年9月2日,重庆市大足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接到群众电话举报,诉称大足区某镇一农田内被不法分子非法倾倒大量黑色工业废物。执法人员立即赶赴现场调查。

9月2日上午9时,执法人员会同监测人员对倾倒点及周边溪沟水质进行现场采样,初步判断倾倒物属于废碱液,pH值高达12.5。根据污染现场和对辖区企业生产、排污情况的了解,执法人员判断当地只有竹浆造纸企业产生的未经处理的废碱液能达到如此高的pH值。执法人员随即结合前期摸排情况,初步判断该镇仅有一家从事碱法制造竹浆的某竹制品加工厂存在重大作案嫌疑。

9月2日上午11时左右,执法人员对该厂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厂区内建有4个碱液废水池,池内均有黑色、有刺激性气味废液少量残留,池体旁有明显废水抽取转移痕迹。执法人员立即对该厂投资人进行询问,当事人主动供述了违法事实。

经查,该厂于2019年6月开工建设碱法制造竹浆项目,2020年3月项目建成投产,2020年4月底因“散乱污”企业整治停产至今。该厂的生产工艺为收购干竹—碱水池发酵—打浆机打制竹浆—外售,制浆过程中发酵工序有废碱液产生。自4月底停产后备水池内留存约有5吨废碱液。8月26日,该厂投资人吴某某与从事货运业务的杨某某签订了废碱液买卖合同,合同中约定以每吨30元的价格,将150吨废碱液卖予杨某某(实际交易5余吨)。9月1日22时左右,杨某某驾驶装载有铁皮水箱的轻型仓栅式货车至该厂,两人通过抽水泵、水勺等工具将约5吨废碱液转移至货车水箱内。装载完成后,吴某某支付运费200元,并指定大致地点,安排杨某某将废碱液运出倾倒。随后,杨某某独自驾驶废车的农田内,造成约15亩农田及下游无名小溪沟500米的水体受到不同程度污染。

9月4日,大足区生态环境局依法开展危险废物认定工作。已查明废碱液产生单位为该厂,但该厂无环评文件,无法简单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直接认定,故对原辅材料和废物产生工序进一步分析,废碱液来源于碱

品中,17份样品pH值超标,呈强酸性,属于危险废物。7月9日,桂林市恭城生态环境局对填埋的废渣进行清点转运、称重、查封扣押,经清点共有1643包废渣,重62.38吨。

【查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修正)第五十五条、第八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17修正)第三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第一条第(二)项的规定,桂林市恭城生态环境局立即向桂林市生态环境局申请移交给公安机关进行立案调查,及时控制企业负责人。7月17日,恭城县公安局对该案发立案侦查。

【案件启示】

1.多级协同调查,技术设备摸底调查,及时固定证据。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环境监察总队执法人员到现场指导,使用无人机等设备对该厂进行摸底调查,发现填埋化工废渣,发挥技术与设备优势。桂林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带领开展调查取证,查清该企业具体生产工艺和排放污染物,及时固定证据。桂林市恭城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开展调查询问、勘察,摄影拍照取证。自治区、市、县三级环境执法人员联合办案,及时固定证据。

2.多部门合力办案,全面查清案情。

在本案办理中,县政府组织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公安、自然资源、林业、市场监管、工信、镇政府等部门协同调查。各部门各司其职,最终及

时控制现场,让违法行为能及时全面查清,并且配合了生态环境部门的现场取证、调查询问工作,同时又满足下阶段的案件侦办要求。

【专家点评】

这是一起未采取防护措施,填埋危废物品的环境犯罪典型案例。从查处情况看,犯罪分子的行为手段具有一定隐蔽性,填埋的危废品数量多,社会(自然)危害性大。对此类违法行为的打击,保持高压态势,有利于震慑不良企业规范危废处置行为。同时,该案的查处,还呈现出这么几个特点,值得关注:

一是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弥补传统侦查手段。环境犯罪案件的调查取证一般比较困难,需要利用现代技术手段配合侦查。本案在侦查阶段对违法现场利用无人机、勘察、监测、检测等技术手段进行侦查取证,充分展现了现代技术手段在查办环境犯罪案件中的地位。近年来,生态环境部一直强调、重视现代科技手段在生态环境执法领域的运用,本案作出了有效回应,值得在今后生态环境执法工作中推广和运用。

二是执法联动机制有利于快速、精准、有效打击、遏制环境违法行为。本案发生后,自治区、市、县三级执法队伍,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与公安机关的协同,科学检验环境执法联动机制在打击、遏制环境违法方面的高效、精准。

三是应急处置,快速反应,防止危害扩大。案件发生后,及时启动应急处置机制,对违法现场发现的危险废物及时进行处置,清除污染源,防止了污染物的扩散,避免因对生态环境损害扩大,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境污染犯罪,该厂以逃避监管的方式倾倒危险废物,且吴某某企图通过签订《废碱水买卖合同》的方式,转嫁倾倒废碱液的法律风险,倾倒在夜间秘密实施,具有明显的环境违法主观恶意。

综上,该厂行为涉嫌构成以逃避监管的方式倾倒危险废物,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大足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应于当日进行了立案登记。9月3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大足支队依法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该厂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措施消除污染。9月5日,依据《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环环监[2017]17号)第五条的规定,大足支队依法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下一步,大足支队将依法开展应急处置,并充分收集应急处置费用证据材料后向公安机关补充移送。同时,大足区生态环境局将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程序,依法追究污染责任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查处情况】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第一条第(五)项规定,通过暗管、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灌注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的,应当认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17修正)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的“严重污染环境”情形。本案中,执法人员根据掌握的信息,依法认定倾倒的废碱液属于危险废物,根据《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第十五条之规定,危险废物属于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的“有毒物质”。

本案中,当事人通过铁皮水箱装载废碱液,用货车转运出厂,参照《关于〔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有关“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及相关法律责任适用问题的复函》(环函[2008]308号)关于“将废水通过槽车、储水罐等运输工具或容器转移出厂、非法倾倒”的,属于“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监管部门认定吴某某与杨某某将废碱液通过货车水箱转移出厂非法倾倒在荒废的农田内,属于逃避监管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因此,该厂及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应当认定为涉嫌环境污染犯罪。

《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有关问题座谈会纪要》(高检会[2019]3号)中规定,通过暗管、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灌注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可以认定其故意实施环

境污染犯罪,该厂以逃避监管的方式倾倒危险废物,且吴某某企图通过签订《废碱水买卖合同》的方式,转嫁倾倒废碱液的法律风险,倾倒在夜间秘密实施,具有明显的环境违法主观恶意。

综上,该厂行为涉嫌构成以逃避监管的方式倾倒危险废物,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大足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应于当日进行了立案登记。9月3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大足支队依法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该厂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措施消除污染。9月5日,依据《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环环监[2017]17号)第五条的规定,大足支队依法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下一步,大足支队将依法开展应急处置,并充分收集应急处置费用证据材料后向公安机关补充移送。同时,大足区生态环境局将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程序,依法追究污染责任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案件启示】

1.现场快速研判,溯源锁定违法企业。

执法人员到现场之后,会同监测人员对倾倒点及周边水质进行现场采样,初步判断倾倒物属于废碱液。随即对周边企业开展排查,并结合前期掌握信息,初步锁定涉案单位。随后,对该厂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厂厂区内建有4个碱液废水池,池内均有黑色、有刺激性气味废液少量残留,池体旁有明显废水抽取转移痕迹,与现场倾倒地吻合。在详实证据面前,当事人供述违法事实。

2.精准适用法律,依法追究责任人。

案发恰逢新固废法正式施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17修正)、《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有关问题座谈会纪要》(高检会[2019]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准确认定的犯罪构成要件,客观方面构成要件上,危害行为为逃避监管的方式,倾倒的物质属于有毒物质,主观方面表现为转嫁倾倒废碱液的法律风险,具有主观过错。

3.应急处置、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全过程防范环境风险。